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 远 市 清 城 区 总 工 会

关于举办2026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辖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引领示范作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投身到“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落实广东省“制造业当家”战略部署和“双碳”工作要求，服务制造业的创新与发展，推动“广东技工”的技术传承与创新，促进“广东技工”技能水平提升，经研究，决定举办2026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队伍建设，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提升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岗位技能水平，培育和选拔双碳领域高技能人才，积极推动全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

主办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清城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

协办单位：清远市钢铁工业协会

清远市陶瓷行业商会

清远市清城区协同创新中心

清远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竞赛设立组委会，负责赛事的组织领导、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下设命题组、裁判组、赛务组、后勤组、宣传组、仲裁组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活动的筹备、实施等工作。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竞赛项目：碳排放核算员（三级），对应《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4-09-07-04）碳排放核算员工种三级/高级工要求。竞赛标准参照碳排放核算员国家职业标准，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最终由大赛专家组负责命题。

（二）竞赛赛制

本次竞赛为个人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预赛（线上考核）：采用在线答题的方式考核理论知识，不限参赛人数，选手无需到场，答题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者晋级决赛，成绩当场公布。

决赛（现场笔试）：采用现场笔答形式，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碳排放核算员（三级）考核，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预赛（线上考核）：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通过线上考试平台进行，选手在各自单位或自行安排网络环境作答。

决赛（现场笔试）：2026 年 11 月 15 日，地点：清远市清城区工人文化宫。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一）参赛资格

年满 18 周岁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具备从事碳排放核算相关工作（双碳核算及管理、能源管理、清洁生产管理等）满一年以上的的清城区各类企业在职一线员工。

已获得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级别的，不得报名参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师，以及社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不得参赛。

（二）竞赛报名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4 日期间可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并参与预赛。



注：附件 1、2 的完整报名资料进入决赛时必须提供纸质版原件。

报名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535952046。

（三）报名材料

1.《2026 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附件 1）；

2.参赛选手大一寸彩色（白底）照片 2 张及电子相片，并注明姓名；

3.碳排放核算员相关岗位工作年限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五、竞赛奖励

（一）颁发奖牌、奖金、证书

本次竞赛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胜奖若干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一等奖奖金 1000 元，二等奖奖金 8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 元，优胜奖奖金 100 元。对未获得一、二、三等奖项但决赛成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的选手颁发优胜奖。

（二）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获得决赛成绩合格且决赛成绩排名在前 50% 以内的选手，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碳排放核算员（三级）技能等级证书。已取得相同职业（工种）、相同级别证书的人员，不重复核发。

六、其他事项

（一）竞赛不收取报名费，各参赛选手食宿费用自理。大赛期间裁判员的食宿费、劳务费由组委会负责。

（二）组委会可根据大赛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本通知有关内容，并及时通知各参赛单位。

附件：1.2026 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 工作证明

3. 2026 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大赛技术工作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清城区总工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2026 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报名表

<table>
<tr><td>参赛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碳排放核算员（三级 / 高级工）</td><td rowspan="6">证件照（白底）</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所从事职业名称</td><td></td><td>职业技术等级</td><td></td></tr>
<tr><td>专业技术等级</td><td></td><td>工龄</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书</td><td colspan="4">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完全真实。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特此承诺。

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职工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进入我单位工作至今，是我单位正式员工，从事碳排放核算工作_____年。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附件 3:

2026 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大赛
技术工作文件

2026 年清城区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1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3
三、竞赛流程6
四、考核细则8
五、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10
六、安全、健康要求11

一、技术描述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基本工作内容:

碳排放管理员是国家在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进程中应运而生的一项新职业，该职业包含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咨询员、碳排放交易员、民航碳排放管理员等6个工种。碳排放核算员是指从事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的人员。

本竞赛项目旨在依据碳排放管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碳排放核算员三级／高级工的核心要求，全面考查参赛选手在组织、区域、产品层级碳排放核算准备、核算实施和接受核查等工作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项目紧密围绕碳排放核算员在实际工作中的关键能力，重点检验选手对相关标准、方法与政策的掌握程度以及方案和报告编制、审定核算结果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项目赛制及参赛条件:

竞赛形式为个人赛，分预赛（线上海选，在线答题，不限人数，理论成绩当场公布，答题时间60分钟，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合格者晋级）和决赛（现场笔答，独立完成碳排放核算员三级考核，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两个阶段。

年满18周岁且在法定退休年龄以下，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且具备从事碳排放核算相关工作（双碳核算及管理、能源管理、清洁生产管理等）满一年以上的的清城区各类企业在职一线员工。

已获得碳排放核算员职业技能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或以上级别的，不得报名参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师，以及社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不得参赛。

（二）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本竞赛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碳排放管理员》（4－09－07－04）碳排放核算员工种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制定竞赛标准，重点考核以下能力：

（1）能正确应用核算标准、选择并使用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2）能正确界定核算边界，识别排放活动和排放源，收集活动数据；

（3）能正确选择或计算排放因子，准确计算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

（4）能正确选取并应用产品碳足迹评价方法，运用生命周期评价方法进行碳足迹评价；

（5）能正确收集并应用区域层级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政策文件等信息;

（6）能正确审定接受第三方核查企业的核查资料与现场核查工作方案，并对核查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命题方式

1、试题命制的办法

（1）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组建命题团队，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职业院校教师和龙头企业专家参与命题，确保试题的科学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命题团队成员进行保密培训，确保试题在命题过程中不泄露。命题团队设组长和成员，组长负责整体命题的规划和协调，审核试题的质量和难度。

（2）试题审核。试题由命题团队进行交叉审核，并检查试题的可行性和难度。试题涵盖职业标准所要求的基本知识，确保选手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并紧密结合职业技能的实际应用，突出技能操作的准确性和熟练性。

2、命题基本流程

（1）确定竞赛目标。

（2）根据职业标准技能要求，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确定竞赛所需知识点和技能点。

（3）制定命题计划。包括试题类型、题量、难度分布等，确定命题时间表和任务分工。

（4）组建命题团队。由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组建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职业院校教师或龙头企业专家参与命题。

（5）试题编写。包括理论知识题编写（30%）和实操技能考核题编写（70%），并编写详细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6）试题审核。命题团队成员之间进行交叉审核，确保试题的质量与答案正确性。

3、公布时间及方式：本次竞赛预赛试题于选手微信扫码预报名后即时公布。

（二）竞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竞赛时间安排：决赛（现场笔答）总时间为 120 分钟。

2、试题具体内容:

（1）本次竞赛依据国家职业标准碳排放管理员（职业标准:4-09-07-04）碳排放核算员三级（高级工）要求，结合清城区企业实际情况,组织专家统一命题,融合理论知识考核与技能实操考核,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

（2）预赛为在线答题，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考核，主要考查选手在组织、区域、产品层级碳排放核算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实操基础知识。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判断题。不限参赛人数，选手无需到场，考试时间 60 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成绩当场公布，合格者晋级决赛。

（3）决赛为现场笔答，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考核，主要考查组织、区域、产品层级碳排放核算与接受核查等能力，包括理论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实操能力。题型为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计算题、论述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三）评判标准

1、评分标准

（1）预赛评分标准：预赛为在线试卷，满分 100 分。单项选择题 20 道，每题 2 分；判断题 30 道，每题 2 分。

（2）决赛评分标准：决赛为笔答试卷，满分 100 分。单项选择题 15 道，每题 1 分；不定项选择题 10 道，每题 2 分；计算题3道，每题 15 分；论述题 1 道，每题 20 分。

（3）单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错选、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计算题和论述题考核由裁判根据笔答情况评分，评分标准配分细则以现场评分表为准。

（4）否定项说明：若选手在答题过程中出现作弊行为，则终止竞赛。

2、评判方法：

设置裁判 5 名，其中裁判长 1 名，评分裁判（兼巡考）4 名。

（1）决赛考核由 4 名裁判根据参考答案进行评分。

（2）考核前，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裁判员进行培训，统一评分标准。

（3）裁判长对所有裁判员的打分过程的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裁判员评定期间若有争议，由裁判长裁决。

（4）比赛结束后，所有裁判员需在选手成绩汇总表上进行确认签字，方视为完成执裁工作。

3、成绩并列处理办法：选手最终名次依据决赛单张试卷成绩进行排名，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当成绩相同时，以预赛分数高低决定排名；如仍相同，则以决赛计算与论述的总分数高者名次在前。

三、竞赛流程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工作要求，本项目比赛的竞赛流程包括：

1、预赛为线上海选（在线答题），选手在报名平台规定时间内自主完成，无需到场；合格者晋级决赛。

2、决赛参赛证于竞赛报到时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3、决赛各类人员须统一佩戴由组委会印制的证件，着装整齐。

4、决赛参赛选手须提前30分钟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进入赛场，对号入座并将有效身份证件和参赛证放在座位明显位置，以备查验。开赛30分钟后方可离场，开赛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按自动弃权处理。

5、决赛参赛选手的出场顺序和工位由抽签决定，不得私自调换竞赛选手号，否则按取消参赛处理。

6、选手不能携带与竞赛相关的文件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进入赛场。在赛场上应自觉遵守赛场秩序，保持安静，竞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交谈，更不得大声喧哗吵闹、交头接耳，否则将给予警告或取消竞赛资格。

7、决赛赛场除现场裁判、选手、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区。所有选手未经同意不可私自离开赛场，否则按弃权处理。

8、竞赛期间，选手未经大赛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竞赛相关内容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布竞赛相关资料和情况。

9、竞赛过程中，选手须主动配合裁判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可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10、选手认为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的应立即向现场裁判提出更换。

11、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赛场。

12、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13、竞赛现场配备实时监控系统，对现场赛事进行完整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并有专人对竞赛环节进行全程录像。

14、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大赛组委会作处理决定。

四、考核细则

竞赛相关人员均需严格遵守竞赛纪律，服从竞赛组委会安排，如有违规行为，按竞赛纪律处理。

（一）选手方面

1、根据组委会安排，决赛选手赛前熟悉场地和设备、进行检入、抽签确定竞赛工位等，有序进行比赛。除携带工具清单明确可由选手自带的设备外，不得携带任何通讯设备、智能设备、存储设

备、其他与竞赛无关的物品等入场（机械手表可携带）。未经同意，不得将食物带入工位。

2、裁判宣布竞赛开始后方可答题，裁判宣布竞赛暂停或发出结束竞赛的讯号后，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否则作违规处理。竞赛期间，选手间不得进行任何关于赛题方面的交流，不得窥视其他选手答题卷，不得互相借用工具，不得擅自离开考试现场。如有疑问须举手示意，由裁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答疑。

3、决赛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竞赛组委会的安排和管理，在指定区域内操作，爱护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不得大声喧哗，不得跨区域干扰其他参赛选手，严禁抽烟，如有上述情况并经裁判员提醒后仍然发生，将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其比赛。

4、决赛竞赛期间，选手不可离开考场。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导致操作中断，由裁判员填写情况记录表，并和选手共同签字确认，占用的时间不计入竞赛时间。

5、对考试开始30分钟后尚未到达赛场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选手中途自行放弃比赛的，应向裁判员提出，并经裁判长同意，由选手本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及时举手示意，由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处理。

6、赛场配发的各类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二）裁判方面

1、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安排和管理，按照竞赛规则和要求行使职权，主要工作内容为现场监考、检入监督、安全管理、试题评判和统计分数等工作。参与命题的专家和裁判应严守保密纪律。

2、裁判员负责赛场监考工作，解答和处理选手提出的不涉及赛题的问题，对于不确定的问题提交裁判长处理。比赛中出现任何争议，未经裁判长允许，任何裁判员不得打断、干扰或影响选手继续比赛。在竞赛开始后，执裁裁判员以外的裁判员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选手操作区域。

3、裁判员在监考和评分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和U盘等设备，不得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或放弃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行职责，否则取消执裁资格。

（三）申诉、仲裁和监督

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

参赛选手对竞赛过程或结果存在异议时，应立即向现场裁判或有关工作人员反映，由其按规定处理。成绩公示后，如有异议，由领队或参赛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竞赛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过期不予受理，竞赛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五、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决赛竞赛现场设有竞赛区、裁判室、赛务室（医务室）、阅卷室、统分室与候赛区。

（二）基础设施清单

竞赛所需设备、工具，由赛场提供，未明确在选手携带工具清单中的，一律不得带入赛场。赛场提供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赛场提供的设施、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草稿纸	1张/选手	A4
2	笔	1支/选手	黑色中性笔
3	计算器	1台/选手	无无线通信（如蓝牙、Wi－Fi）、存储、编程或文字显示功能，仅支持基础运算

禁止携带物品清单表:

序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举例
1	通讯设备	手机、电话手表、AI眼镜等
2	移动存储设备、电子设备	U盘、录音笔
3	任何与竞赛内容相关的物品	复习资料、教材等

六、安全、健康要求

（一）赛场设医务室，配备医护人员，当选手或赛场其他人员发生身体不适时，进行医护处理。

（二）严格按照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动态管理，确保竞赛活动安全有序。

（三）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能胜任全部竞赛操作体能要求，并且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程；对竞赛设施设备应爱护、保管，防止丢失和损坏；服从现场裁判的指挥，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保证操作过程中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四）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正确使用各类工具，避免因使用工具不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各类伤害事故，若发现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反映。